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五原村安置房项目 11#楼、17#楼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三示工程（2019）第40号  
三公资建(2019)408号



招标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六章 图 纸.....	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一、招标条件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五原村安置房项目 11#楼、17#楼，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编号：三示工程（2019）第 40 号

三公资建(2019)408 号

2、项目概况：位于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11#楼及 17#楼，共计两栋；筏板基础、剪力墙结构，地下一层为层高 2.7m 储藏室，地上 11 层为层高 2.8m 住宅，户内装修为毛墙毛地，建筑面积 11#楼 6680.39 m<sup>2</sup>，17#楼 7254.93 m<sup>2</sup>，共计 13935.32 m<sup>2</sup>。

3、概算：约 2700 万元；

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投标人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新成立企业出具企业自成立以来财务审计报告；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还需提供本项目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5、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www.smxgzjy.org](http://www.smxgzjy.org)）“登录业务

系统”，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smxgzjy.org/bwstb/9783.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8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整。

3、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分标段为每标段 500 元），售后不退。

4、缴费方式：

（1）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的支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直接将文件费支付给代理机构，支付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标书解密前。

投标人远程解密未到开标现场的支付方式：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半小时联系代理机构，按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完费用的支付。

（4）已支付文件费用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应向其开具发票（现场开票或邮寄方式）。

注：不支付文件费用的投标人，其已上传的电子标书不予解密。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

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www.smxgzjy.org/bwstb/9753.jhtml>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诚信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诚信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肆拾万元，小写：40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整。

3、投标人应按教程要求将保证金递交至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同一账号的，一经发现视为串通投标。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www.smxgzjy.org/bwstb/158250.jhtml>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公开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十、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联系电话：0398-2751025

招标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奇

电话：1523988315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广场南路南 1 号楼 1 单元 6 层 602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98-3199559

电子信箱：2771544598@qq.com

请投标人将以下表格中所列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尽早的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诚信库。

<p>注意事项：</p> <p>1、在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诚信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诚信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所需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p> <p>2、投标人应保证以上资料在诚信库和投标文件中的一致性，诚信库资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不作为评标依据。</p>		
序号	证件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必须为原件扫描件（若三证合一，提供合并后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扫描件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还需提供本项目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新成立企业出具企业自成立以来财务审计报告	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网页截图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6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评标其他证件	原件扫描件
76	本项后面的视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b>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或其他材料。</b>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奇 电话：152398831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广场南路南1号楼1单元6层602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98-3199559 电子信箱：2771544598@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五原村安置房项目 11#楼、17#楼
1.1.5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工程概况	位于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11#楼及17#楼，共计两栋；筏板基础、剪力墙结构，地下一层为层高 2.7m 储藏室，地上 11 层为层高 2.8m 住宅，户内装修为毛墙毛地，建筑面积 11#楼 6680.39 m <sup>2</sup> ，17#楼 7254.93 m <sup>2</sup> ，共计 13935.32 m <sup>2</sup> ，详见工程量清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3、投标人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新成立企业出具企业自成立以来财务审计报告；</p> <p>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还需提供本项目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5、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6、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要求为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u>肆拾万元</u>，小写：<u>400000.00 元</u></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u>2020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整。</u></p> <p>3、投标人应按教程要求将保证金递交至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同一账号的，一经发现视为串通投标。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p> <p><a href="http://www.smxgzjy.org/bwstb/158250.jhtml">http://www.smxgzjy.org/bwstb/158250.jhtml</a></p> <p>4、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p>

		<p>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6、招投标活动中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16年1月1日以来
3.5.4	近三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近3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16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p>

		<p>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p> <p>链接地址： <a href="http://www.smxgzjy.org/bwstb/9170.jhtml">http://www.smxgzjy.org/bwstb/9170.jhtml</a></p> <p>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p> <p>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	--	---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三公资采(201X) xxx 号.file，建设工程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三公资建(201X) xxx 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三公资采(201X) xxx 号.bin，建设工程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三公资建(201X) xxx 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1)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p>
--	--	---

		<p>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3 赵先生 0398-3117095 王先生</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p>
--	--	--



		<p>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p>
--	--	---

		<p>料的原件扫描件，再对照审查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上传且内容一致。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资料未在诚信库中上传或上传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评标依据。</p> <p>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成功上传。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b>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诚信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诚信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b></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操作手册》。</p> <p>（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整</p> <p>开评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评标二室</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请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p>

		<p>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需携带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u>2</u>人；</p> <p>5 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8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u>3%</u></p> <p>履约担保形式：转账至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2	招标控制价	<p>A、招标控制价：<b>24562386.83 元</b></p> <p>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商务标不再进行评审。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p> <p>B、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p>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其配套文件；</p> <p>3、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执行豫建标定【2019】26 号的</p>

		<p>价格指数调整；</p> <p>4、本工程执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法，税率 9%；</p> <p>5、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暂不计取；</p> <p>6、材料价格依据《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19 年第 4 期三门峡市信息价，三门峡市区信息价均未发布的采用市场询价计算，以上材料价格均为除税价。</p>
9.3	招标文件的解释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9.4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是（需要并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开标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9.5	图纸押金	/
9.6	图纸答疑	<p>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送至代理公司，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没有问题需传真告知招标人）。</p> <p>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图纸答疑文件形式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p>
9.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 CA 证书或远程参加开标会。</p>	
9.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说明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计取，并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进行支付。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交易中心系统质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系统回复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见发布招标控制价

## 3. 投标文件

上传时必须用 CA 锁登陆上传，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携带 CA 锁。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具体措施

优惠服务承诺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其配套文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本次招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中所用人工、材料、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价格波动及政策性变化等风险因素，依据企业自身实力、并结合现场条件，市场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的文件为投标依据，投标人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文件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5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招标人已提供的图纸及对应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在工程实施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向招标人索赔此部分的工程费用。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包含组成该综合单价各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详细组成，并列明材料费的组成及相应的材料消耗量及材料单价。

### 3.2.7 组价说明

参照控制价编制说明

3.2.8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措施项目费是投标人在完全熟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总和，即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工期保证、质量保证等所采取的所有技术、组织措施费用总和。措施项目费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认为不完全部分，由投标人补充填写，中标后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3.2.9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1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投标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11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投标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 3.2.12 投标报价要求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工程、每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仅有投标总价而未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各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评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5) 各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予否决；

(7)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13 投标人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为中标价的 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2.15 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其价格由投标人自主询价报价，但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3.2.16 投标单价即为合同单价，施工中不再调整。

3.2.17 因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其配套文件，中标承包人可另行编制、报审结算单价。

**3.2.17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交，其它单位、个人代为提交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代为提交的，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代管单位有权拒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银行账户的，银行将不予受理转账业务。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

####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自动提交退款申请至中心财务处，由财务核对后自动退还给未中标人基本账户；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由代理机构上传合同扫描件，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系统自动提交退款申请至中心财务处，由财务核对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人基本账户。招投标活动中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三）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 （四）干扰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帐户。

###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投标人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新成立企业出具企业自成立以来财务审计报告；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还需提供本项目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5、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电子平台投标文件上传详见附件七）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开标注意事项见附件七）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5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评标委员会 7 名成员全部从专家库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详见本章附表七**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 7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清标表格详见附表 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附表 1。
-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 1。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附表 1。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其中：

- (1) 商务标分值为 50 分
- (2) 技术标分值为 25 分
- (3) 综合标分值为 25 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2；

#####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附表 2；

##### 2.2.4 评分标准：见附表 2；

### 三、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由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上传诚信库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还需提供本项目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查询截图、信用查询报告；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2.1.3	响 应 性 评	工期	3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交纳

	审 标 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评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均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2.1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评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均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第 2.6 款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5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2.5.1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

其中：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按如下方式抽取：

①首先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1 名投标代表作为 K 值抽取人：将与投标人相同数量的球放入抽取箱内，所有球内有且仅有 1 个球面上写有“K 值抽取人”标识，请各投标人按照签到顺序的逆顺序，分别到台前抽取 1 个球。抽到写有“K 值抽取人”标识的投标人代表即为 K 值抽取人；若开标现场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②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将代表 K 值得 3 个球放入抽取箱内，由抽到“K 值抽取人”标识的投标人代表到前台，当众从中抽取 1 个球，该球所代表的 K 值即为本项目评标所使用的 K 值。K 值抽取完毕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

2.5.2 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6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的分值占 25 分，商务标的分值占 50 分，综合标的分值占 25 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 2.6.1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text{得分} \leq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text{得分} \leq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料。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	2<得分≤3



			先进。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6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1<得分≤2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text{得分} \leq 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11	采用新工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text{得分} \leq 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理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 \text{得分} \leq 1$
13	风险管理措 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 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 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text{得分} \leq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 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 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合计		10-25 分		$10 \leq \text{得分} \leq 25$

### 2.6.2 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

#### (1)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共计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注：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2.6.3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 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业绩（0-10）	2016 年以来类似项目企业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	0 < 得分 ≤ 10
3	优惠承诺（1-6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4 < 得分 ≤ 6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 ≤ 得分 ≤ 4

4	履职尽责承诺 (1-5)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得分≤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2
5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4-4分）	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信用信息，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评分标准详见附表1）	-4≤得分≤0-4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信息附表1。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 2.7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2.8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各投标人最终排名以最终得分的高低为标准，由高到低排序。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决定排名。

信息附表 1

##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得分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年	0-0.5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年	0-0.2分
	河南省长质量奖	3年	0-0.2分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奖项	3年	0-0.1分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年	0-0.5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年	0-0.5分
科技创新（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年	0-0.2分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3年	0-0.2分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年	0-0.2分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年	0-0.2分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年	0-0.1分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年	0-0.1分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年	0-0.3分
列入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名单	（1）省级重点扶持企业；（2）市级重点扶持企业。	3年	0-0.2分
外埠市场开拓	本省企业在省外工程施工中获得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科技创新、通报表彰等奖项和奖励	3年	0-0.5分

附表 3

##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  
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发包人办公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承包人工程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监理项目部\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项目总监\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筑垃圾的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及结算工程款中等额扣除。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全面负责工程现场与周边关系协调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所需材料、机械设备及时进场施工，不影响施工进度，并确保与周围村民、所属办事处建立良好的关系，创造优越外部施工环境。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承包人





同签订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2.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规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且所有购货合同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

内共用的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指定一方承包人承建和管理，费用由各方按签约合同价的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河南省、三门峡市现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4、工程设计变更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图会审纪要、有效的设计变更图纸进行施工。5、签证事项自发生之日起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核定，并按双方约定的格式签署后生效。超过期限办理的签证或未按约定格式签署的签证均为无效签证，无效签证在工程结算时均不计入结算。对应办理的签证，发包人工作人员拖延办理的，按发包人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不应办理的签证，发包人应及时回复承包人。6、若工程变更是因承包人过错或违约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时采用的《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的价格（期数或月份）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材料费的风险分摊：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④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的调整：a、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b、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 P_1$ 。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按下式执行：c、当  $P_0 < P_2 * (1-L)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L) * (1-15\%)$  调整；d、当  $P_0 > P_2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15\%)$  调整；e、当  $P_0 > P_2 * (1-L) * (1-15\%)$  或  $P_0 < P_2 * (1+15\%)$  时不调整。【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L——上述定义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⑤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间的价格调整。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计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单体工程施工到正负零，付该部分已完工程造价的 85%；（2）单体工程施工到 5 层，付该部分已完工程造价的 85%；（3）单体工程施工到 10 层至封顶，付该部分已完工程造价的 85%；（5）单体二次结构、屋面、楼面、天棚、内外粉刷、外保温、外墙装饰装修、公共部位装修、安装、室外零星工程等工程按月上报已完工程量预算造价，付该已完工部分工程造价的 85%；（6）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预算造价的 90%；（7）结算审计完后 3 个月内支付工程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按《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关于质保金的约定返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完成\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发包人审核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经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56 天内支付。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洁责任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此表由施工单位按实际投标情况填写，可参照下表方式填写)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及以其它现行的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3、工程除满足规范和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特殊要求：施工中所有的预埋件、预留孔洞、管件等，必须在施工时，准确定位预埋和预留。

4、所有采购的原材料招标人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采购。未提供样品的，材料生产厂家及规格质量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我方承诺并理解招标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工期（日历天）					
投标标价			大写：		；小写：元
参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			大写：		；小写：元
规费			大写：		；小写：元
税金（增值税）			大写：		；小写：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元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元
专业暂估价			大写：		；小写：元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元
投标质量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限及承诺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承诺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 标 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五、投标保证金

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递交成功的回执单图片  
转账凭证  
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总平面图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继续教育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2、近年来企业和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

2、本表后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16 年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年份要求 2015 年以来。

## 十一、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具体措施

## 十二、优惠服务承诺



###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十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